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83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监事会同意预留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184 号）。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监事会同意预留授予的 79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185 号）。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3-18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调整，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 亿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3-187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4项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第5项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1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